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p> <p>一、通識領域委員會<u>得</u>每學年召開會議，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其職掌如下：</p> <p>(一) 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p> <p>(二) 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p> <p>(三) 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p> <p>(四) 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p> <p>(五)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p> <p>二、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年召開會議，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p>	<p>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p> <p>一、通識領域委員會<u>應</u>每學年召開會議，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其職掌如下：</p> <p>(一) 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p> <p>(二) 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p> <p>(三) 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p> <p>(四) 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p> <p>(五)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p> <p>二、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年召開會議，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p>	<p>通識領域會議由每學年應召開調整為每學年得召開會議。</p>

<p>由小組成員推舉之。其職掌如下：</p> <p>(一)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p> <p>(二) 審查教學大綱</p> <p>(三) 安排授課教師</p> <p>(四)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p> <p>(五)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p> <p>(六)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p> <p>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p>	<p>由小組成員推舉之。其職掌如下：</p> <p>(一)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p> <p>(二) 審查教學大綱</p> <p>(三) 安排授課教師</p> <p>(四)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p> <p>(五)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p> <p>(六)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p> <p>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p>	
---	---	--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設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通識領域召集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任期一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
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之架構
-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相關政策之決定
- 三、覆審各通識領域會議之決議
- 四、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
- 五、審議教務會議退回之覆議案
- 六、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

- 一、通識領域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會議，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其職掌如下：
 - （一）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
 - （二）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 （三）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
 - （四）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
 - （五）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二、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年召開會議，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由小組成員推舉之。其職掌如下：

- (一)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
- (二) 審查教學大綱
- (三) 安排授課教師
- (四)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
- (五)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
- (六)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第五條 跨域專長由系所組學位學程擬定模組名稱與規劃課程，經系所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設。

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